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委任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規模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股東的要求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委任董事」	指	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釋 義

「擬任董事」	指	合共七名人士，即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賀丁丁先生、呂天舜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要求函」	指	呈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呈交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委任董事
「呈請股東」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Ace Kingdom Corporation 的代理人)，其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 1,9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要求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5.3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陸東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敬啟者：

-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委任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股東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接獲要求函，其於要求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7%。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求函，呈請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委任黃俊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Ace Kingdom**」) 有關Octal Capital Limited代表Ace Kingdom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可轉換債券 (Ace Kingdo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除外) 的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 後即時生效 (以較晚者為準)；
- (2) 委任趙公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 (以較晚者為準)；
- (3) 委任賀丁丁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 (以較晚者為準)；
- (4) 委任呂天舜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 (以較晚者為準)；
- (5) 委任譚美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 (以較晚者為準)；
- (6) 委任陳慧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 (以較晚者為準)；及
- (7) 委任劉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 (以較晚者為準)。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呈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呈請人作出補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將使董事會的組成過於龐大，並可能影響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董事建議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前，仔細閱覽附錄所載各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要求通告中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俊雄

黃俊雄先生，49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

先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香港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黃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除彼於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實益持有本公司1,900,000,000股股份）的40%股權及擔任亞洲雜貨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3）的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且並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公直

趙公直先生，38歲，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併購及複雜交易架構設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彼曾完成多宗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趙先生目前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且並無有關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賀丁丁

賀丁丁先生，46歲，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賀先生目前擔任國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5）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任職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1），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賀先生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八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賀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賀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且並無有關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呂天舜

呂天舜先生，41歲，於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呂先生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呂先生於Biocarbon Capital Limite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呂先生任職於Celestial Capital Limited，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呂先生於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現於Delight City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及於Merrytime Capital Limited擔任高級顧問。

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除彼於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實益持有本公司1,900,000,000股股份）的20%股權外，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且並無有關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譚美珠

譚美珠女士，35歲，於審計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譚女士於F.L.Chi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初級審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譚女士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譚女士於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譚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分別擔任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濠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譚女士現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譚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譚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且並無有關譚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慧琪

陳慧琪女士，47歲，於企業通訊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女士於Overseas Premium Properties Limited擔任首席營銷及業務發展官。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女士於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擔任合規主管人員。於二零一七年，陳女士創立P.A.D. Videographer+，專門為非盈利組織及社會企業服務的多媒體製作公司，負責組織其大部分品牌重塑項目及物色新客戶。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獲得新聞及傳播學系榮譽文憑。

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且並無有關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璐

劉璐女士，39歲，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劉女士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擔任行長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劉女士於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劉女士於Century Securities Co., Ltd.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北京瀾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且並無有關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1) 委任黃俊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Ace Kingdom」）有關Octal Capital Limited代表Ace Kingdom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可轉換債券（Ace Kingdo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 (2) 委任趙公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 (3) 委任賀丁丁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 (4) 委任呂天舜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 (5) 委任譚美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委任陳慧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以較晚者為準）；及
- (7) 委任劉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倘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